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代管文中四球場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要點」。

貳、 借用原則

- 一、 場地僅供本校棒球隊訓練及舉辦賽事使用；惟經專案申請核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同時段有多名申請人登記申請，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若順序相同，則協調或抽籤。

參、 借用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 1 個月檢具相關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等）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未詳附資料或登載不實者，本校得退件或不予核准申請。逕行更改、轉讓借用單位或活動項目內容，本校有權終止使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退還所繳款項（含租金及保證金）。
- 二、 相關租借費用應於本校核准後至使用場地當日起前 5 日繳納，逾期未繳清費用者，視為取消申請。
- 三、 借用時段調整及異動應事先報核，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時，應於租用日期前 3 日向本校辦理撤銷或延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已繳交之租金不予退還。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得另洽借用日期，或無息退還所繳款項。
- 四、 借用完畢由本校人員會同借用單位人員檢查、確認場地無毀損並恢復原狀後始得離開、退還保證金，如有損壞設備應照價賠償。

肆、 開放時間及收費金額：

- 一、 場地使用費：
 - （一） 場地以上、下午場區分，每場次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 （二） 上午場為 8 至 12 時，下午場為 13 至 17 時，每場次為 4000 元。
 - （三） 超過借用時段應事先報核，超時費用為每小時 1000 元。
- 二、 清潔管理費：每場次為 2500 元。
- 三、 保證金：以不超過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之 2 倍為原則，於活動結束由本校總務處人員會同借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確認環境清潔完畢且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伍、 借用須知

一、 開放借用不可做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凡違反本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未遵守管理員之勸告者，得請其離場，情節重大者，本校有權終止使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退還所繳款項。

二、 借用單位及使用人應加以愛護本場地及各項器材設備。

（一）借用期間應維持本場地原狀，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移動、變更，如需借用相關器材及設備，或有變更、搬動附屬設備需求，應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並徵得管理單位同意。

（二）場地布置之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應先送管理單位審查後，整齊排列於球場地四週，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一律不得張貼懸掛。

（三）加裝電器設備等需求，須於借用前經本校同意，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四）損壞本場設備或植栽者，應負責修復安全、照價賠償，如逾 3 日仍未修復，本校得逕自行雇工修復或補植，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由本校追償之。

三、 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公共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衛生之責任。

（一）使用本場地應著運動鞋，遇天雨地溼時即停止使用，以免破壞球場及造成本身運動傷害。

（二）本場地全面禁菸、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三）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應遵守場地規範及引導，有停放車輛需求，可多加利用球場周邊路邊、路外車格停放。

（四）使用場地當日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負責恢復原狀交還，垃圾須帶離場地，不得任意堆放，負責人需會同管理單位人員清點現場，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未依約復原將逕由本校僱工清理、拆除處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借用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五）借用單位應考慮於使用期間投保人身意外險，對於球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督導並嚴加管制，若不慎發生意外事故，應由借用單位自負法律全責，管理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日後拒絕借用。

陸、 本辦法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規定辦理。

柒、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代管文中四球場場地借用申請表

編號：

借用單位 (人)	(收據抬頭或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單位：		手機：
	E-mail			
	地 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代管文中四球場			
自備設備				
收費明細	☐ 依據本校代管文中四球場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柒條第(八)款。			
	☐ 依第柒條第(____)款得 ☐ 免收借用費 ☐ 酌減借用費為 元。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清潔管理費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借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計_____ 日 _____ 時段			
申請使用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於使用前 1 個月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向本校提出申請。 2. 經審核同意租借者，請於 10 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保證金與借用契約書。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代管文中四球場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代管文中四球場場地，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場地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代表人：王潔雯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10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